

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4		30	12	18	4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7万元，下降17.0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司法局6辆执法车运行维护费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县司法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

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县司法局公务车达到报废年限，需要购置新执法公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县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及相关税费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7万元，下降63.64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；其他市县政法综治和司法部门来我县交流工作；乡镇综治部门和司法所到机关办理业务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办发〔2015〕3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